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整

地點：本公司 A1-1 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萬興、林進寶、陳闕上鑫、許偉豪、郭雅屏、黃翔麟、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計 11 人。

列席：財務長 洪冠文、董事長特助 張瑛楓

主席：林董事萬興

記錄：莊婉君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2 日第十三屆一〇八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詳附件一(第 3 頁)。

決議：准予確認。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等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 107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19,514,08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擬訂 108 年 8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8/17~8/21，最後買進日 8/14，除息交易日 8/15，最後過戶日 8/16，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9/11)，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 309,757,040 股計算，嗣後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有關配息基準日、每股配息率、發放日之訂定及本案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及基於實際需要，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108 年除息作業日程表，詳附件二(第 4 頁)。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依規定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擬請新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委任獨立董事余尚武先生、蔡松棋先生、蘇艷雪女士及王傳芬女士等四人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詳附件三(第 5~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各委員推選由余尚武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三) 案由：擬議解任及派任子公司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策略發展規劃，以傳承培育人才，符合長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派任趙岷江先生擔任子公司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並解任陳闕上鑫先生總經理職務，趙岷江先生學經歷詳附件四(第9~10頁)。

2、有關其薪酬相關事宜，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支給標準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表現等因素審議，另提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下午1時25分。